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借住管理要點

106年8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1年8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

1. 依據：依96年1月15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60300734號函核定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訂定。
2. 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係為方便居住較遠地區的同仁而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3. 申請資格：

(一)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務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，於任所居住。

(二)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(三)為免宿舍閒置，未符合前列申請資格之機關內人員得簽請機關首長核准暫住，但應依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扣繳房租津貼。

(四)如多人申請依計點標準配點表（如附件）核計點數，積點較高同仁優先提出申請。若積點相同，以正式教職員工為優先。

1.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仁如有借住宿舍需求，應先至總務處辦理登記申請手續。經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人員，除因職務調動，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，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，不得申請借用宿舍；已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，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，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。
2. 奉核之借住人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宿舍借用契約及公證程序且其**公證費用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**，每間繳交保證金5000元整，待借用人搬離宿舍完成遷出手續時退還保證金。【暫住人員應依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扣繳房租津貼；經機關首長簽准因職務特別需要者免扣房租津貼】。
3. 違反本要點及借用契約事項之借住人應無條件遷出，遷出當月如有扣繳宿舍使用費（房租津貼）不得要求退還。
4. 宿舍借住期間，以借住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，借住人調職、離職及退休時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或本要點第三點資格條件喪失時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。
5. 申請人經公證配住後不得要求改配或出租、轉借給他人使用；基於安全及管理考量不得攜眷長住。
6. 借住人未經常性住宿經查核屬實者應無條件遷出，並比照本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7. 本校視經費提供宿舍設備及傢俱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，若經費拮据得不提供，對現有之設備及傢俱，借住人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。
8. 宿舍借住人應自動自發保持宿舍內外清潔，其清潔事項應由借住人自理。
9. 宿舍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繳交，逾期未繳所產生滯納金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10. 如有修繕事宜應知會總務處後視經費情況辦理。
11. 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，送請事務管理單位核簽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。
12. 居住於宿舍期間應遵守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。
13. 宿舍借住人應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，住宿期間安全問題應自行負責。
14. 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整理宿舍、歸還鑰匙，並通知總務處清點無誤後始完成遷出手續。
15.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，簽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計點標準配點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| | 服務單位 |  | |
| 計點標準 | | | 配點 | 說明 | 申請人自審 | 審查單位 |
| 年資 | | 一年1點 | 10 | 最高10點；到校任職已逾六個月者，未滿一年，以一年計。 |  | 人事室： |
| 居住區域 | | 桃竹苗以外 | 40 | 以本人或配偶實際居住地為基準 |  | 總務處庶務組總計點數： |
| 桃竹苗 | 30 |
| 身心障礙等級 | | 重度以上 | 30 | 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佐證 |  |
| 中度 | 20 |
| 輕度 | 10 |

備 註：上述人員申請核准後皆需自費公證，自行繳納相關費用；除機關首長特准因職務特別需要者外，餘皆應扣繳房租津貼。

**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借用宿舍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  單位 | |  | | | | | 申請  日期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| | 申請宿舍種類 | 單房間職務宿舍 | | |
| 申請人 | | 姓名 |  | | | | 出生  日期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|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
| 職稱 |  | | | | 俸給俸點（額） | 任第　　　　職等  　俸　　　級  俸點（額） | | | | 到職日期 | | 民國  年 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具結聲明 | |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申請人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事由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  主管 |  | | | 總務處 | |  | | | 人事室 |  | | 主計室 |  | |
| 機關首長批示： | | | | | 是否同意該員因職務特別需要之申請：  同意【 】 不同意【 】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借用宿舍收費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費/月 | 依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屋津貼扣繳數額表  (依職務等級) | 冷氣使用費 |
| 1500元/間 | 500元 | 「電費」以度計價，每度5元計 |
| 600元 |
| 700元 |